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01號

原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簡吟曲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

被告 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真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確認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簽訂買賣契約書（契約編號：K0000000IA號）所生新臺幣伍佰叁拾壹萬元本金債權之利息債權，其中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之利息於超過新臺幣玖萬零陸佰肆拾柒元部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均不存在。

確認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前項所示買賣契約書所生本金新臺幣伍佰叁拾壹萬元之債權

01 及其利息債權，對於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02 五月十日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叁仟叁佰陸拾萬元之最高
03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就前項所示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部分
04 不存在。

0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三十七，餘由
07 原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1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12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
13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
14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
15 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
16 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金地環保服務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金地公司)經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11年3月15日
1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90910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依法應
19 行清算，其迄今未向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下稱高雄地院)聲報清算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金地公司
21 登記卷宗，並有高雄地院112年6月30日雄院國民字第112000
22 2035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99頁)，依上開規定，自
23 應由金地公司廢止前之全體董事即顧真瑜為清算人，是金地
24 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顧真瑜。

25 二、金地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金地公司於108年5月9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
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簽訂不爭執事項(一)

01 至(三)所載3紙借貸契約書（以下依序稱為甲、乙、丙借貸
02 契約，合則稱系爭借貸契約），向中租公司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500萬元、800萬元、1,500萬元(以下依序稱為甲、
04 乙、丙借款，合則稱系爭借款)。原告於108年5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擔保對中租公
05 司所負之債務，而設定3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
06 系爭抵押權），嗣因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清
07 償，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中租公司對原告、金地公司
08 向高雄地院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
09 票字第267、268、269號民事裁定准許。惟甲、乙、丙借
10 款之利息依序自108年5月16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17日
11 起算，分別於同年6月16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17日支
12 付第1筆利息，中租公司於借款契約成立同時，卻要求金
13 地公司交付票面金額34,000元、54,000元、102,000元之3
14 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並已兌現，此乃預扣利息，中
15 租公司實際僅交付借款4,966,000元、7,946,000元、14,8
16 98,000元，故計算借款利息應扣除上開金額，倘認上開支
17 票所載金額並非利息，而係中租公司所收受利息收入之營
18 業稅，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
19 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違反者，依同法第48條
20 之1規定，處以罰鍰，此為強制規定，故金地公司實際借
21 款金額仍應扣除上開支票之金額。另金地公司係一次給付
22 嗣後每月應繳納本息之支票予中租公司清償，迄109年12
23 月間始未兌現，期間有陸續清償，而於遲延清償後，原告
24 於111年4月30日清償50萬元，依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
25 因丙借款之利息較高且未償金額較多，應優先抵充丙借
26 款，就系爭借款之抵充順序及方式如附表1至3所示，抵充
27 後，甲借款僅餘1,523,124元及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11.0637%計算之利息，乙借款僅餘2,438,242
29 元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0133%計算
30 之利息，丙借款僅餘4,569,371元及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
31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11.0637%計算之利息。其後，中租公司
02 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助第170
03 1號、110年度司執字第40936、4093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04 事件受分配3,395,783元(包含本金2,616,000元、利息77
05 9,783元)、2,122,364元(包含本金1,635,000元、利息4
06 87,364元)、6,367,093元(包含本金4,905,000元、利息
07 1,462,093元)及執行費用28元、13,080元、39,240元，
08 中租公司超額受償1,882,044元，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09 係，請求中租公司返還1,882,044元。

10 (二)金地公司於109年5月26日與中租公司簽立買賣契約書(下
11 稱B買賣契約)，向中租公司購買砂石8萬噸，約定購買價
12 金為9,220,500元，並約定自109年6月28日至112年5月28
13 日止，以每月257,000元(109年6月該期為225,500元)分
14 期償還，嗣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起違約未按期付款，尚
15 有531萬元本息未償還，中租公司向高雄地院聲請准予本
16 票強制執行，該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70號民事裁定准
17 許，中租公司復持該本票裁定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主張
18 該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效力所及。然該買賣契約書上未有原
19 告簽名，原告並不知悉該筆債權，該筆債權並非系爭抵押
20 權效力所及。此外，中租公司並未從事砂石事業，無砂石
21 可賣，因此金地公司與中租公司間所成立之B買賣契約，
22 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實質上為消費借貸契約，是被告間
23 之B買賣契約不存在，縱然存在，亦非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24 範圍等語。

25 (三)先位訴之聲明：(一)中租公司應給付原告1,882,044元及自
26 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7 之利息。(二)確認中租公司對金地公司就531萬元及自109年
28 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
29 存在。備位訴之聲明：確認中租公司對金地公司就531萬
30 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0%計算之
31 利息之債權，非屬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01 二、被告之答辯：

02 (一)中租公司則以：中租公司已將系爭借款如數匯入金地公司
03 之帳戶。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利息稅賦由乙
04 方（即金地公司）負擔」，甲、乙、丙借款之利息總額分
05 別為68萬元、1,088,000元、204萬元，營業稅分別為34,0
06 00元、54,000元、102,000元，依上開約定應由金地公司
07 負擔，故金地公司開立系爭支票交予中租公司，並非利息
08 之預扣。依系爭借貸契約書第12條約定：金地公司未依第
09 三條所定期日還款時，金地公司應就未清償之本金，自違
10 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又修
11 正後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施行，系爭借款之約定
12 遲延利率，於超過年息16%部分之約定屬無效，因金地公
13 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付款，系爭借款之借款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故就109年12月違約之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15 止之遲延利息依年息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則依年息16%計算，原告不得主張按金地公司尚未違
17 約前之利率計算利息。原告於111年4月30日所清償之50萬
18 元，依原告與中租公司於111年4月20日簽立之協議書第3
19 項約定，原告同意由中租公司自行沖抵所負之債務，而原
20 告對中租公司負擔保之責，中租公司依上開協議書約定可
21 自行沖抵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所示債
22 務（即B買賣契約之價金）。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種類
23 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即金地公司）對抵押權人（即中
24 租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
2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金地
26 公司與中租公司簽立B買賣契約，乃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
27 契約，依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乃為當
28 事人間自由之經濟活動，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
29 俗，即非法所不許，亦與同業間常見之操作模式無殊，中
30 租公司對金地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當然存在，且為系爭抵
31 押權效力所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金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114年2
04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原告、中租公司彙整不爭執事項如
05 下(本院卷(二)第73、75、91、93、95、107、109、131、13
06 3、135頁)：

07 (一)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於108年5月9日簽訂甲借貸契約書
08 (契約編號：M0000000IA號；本院卷(一)第135、137頁)，
09 約定金地公司向中租公司借貸500萬元，並由原告為連帶
10 保證人，原告依借貸契約書「還款方式」欄所載各分期攤
11 還之金額簽發支票，經金地公司背書後，金地公司將該等
12 支票交付中租公司。中租公司於108年5月16日將甲借款50
13 0萬元匯入金地公司於新光銀行七賢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
1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15 (二)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於108年5月9日簽訂乙借貸契約書
16 (契約編號：M0000000IA號；本院卷(一)第127、129頁)，
17 約定金地公司向中租公司借貸800萬元，並由原告為連帶
18 保證人，原告依借貸契約書「還款方式」欄所載各分期攤
19 還之金額簽發支票，經金地公司背書後，金地公司將該等
20 支票交付中租公司。中租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將乙借款80
21 0萬元匯入金地公司之甲帳戶。

22 (三)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於108年5月9日簽訂丙借貸契約書
23 (契約編號：M0000000IA號；本院卷(一)第131、133頁)，
24 約定金地公司向中租公司借貸1500萬元，並由原告為連帶
25 保證人，原告依借貸契約書「還款方式」欄所載各分期攤
26 還之金額簽發支票，經金地公司背書後，金地公司將該等
27 支票交付中租公司。中租公司於108年5月17日將丙借款15
28 00萬元匯入金地公司之甲帳戶。

29 (四)金地公司就系爭借貸契約，於簽署系爭借貸契約同日分別
30 開立系爭支票即票面金額34,000元、54,400元、102,000
31 元之支票（發票日期依序為108年5月26日、108年5月24

01 日、108年5月16日）交予中租公司，中租公司依序於108
02 年5月23日、108年5月29日、108年5月24日將上開3紙支票
03 提示請求付款，且已收到前開票款。

04 (五)原告以其所有系爭土地，以及王麗君（即原告公司斯時之
05 法定代理人）以其所有同段1105、1106、1111地號土地於
06 108年5月10日為中租公司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360萬元之
07 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人為原告及金地公司，擔保債權種
08 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
09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
10 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
11 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
12 任。」，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為「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
13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4 損害賠償。4.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定利
15 率計算之利息。5.律師費。」（本院卷(一)第57至61頁）。

16 (六)中租公司所持不爭執事項1.所載之支票，其中如雄院補字
17 卷第27至28頁附表3所示編號1至18號之支票已陸續於「利
18 息終期」欄所示之日期為付款之提示（雄院補字卷第27至
19 28頁）。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付款（包含前
20 述分期付款支票未能兌現之情形），甲借款之借款債務視
21 為全部到期。

22 (七)中租公司所持不爭執事項2.所載之支票所示之支票，其中
23 如雄院補字卷第29至30頁附表3所示編號1至18號之支票已
24 陸續於「利息終期」欄所示之日期為付款之提示（雄院補
25 字卷第29至30頁）。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付
26 款（包含前述分期付款支票未能兌現之情形），乙借款之
27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8 (八)中租公司所持不爭執事項3.所載之支票所示之支票，其中
29 如雄院補字卷第31至32頁附表3所示編號1至18號之支票已
30 陸續於「利息終期」欄所示之日期為付款之提示。金地公
31 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付款（包含前述分期付款支票

未能兌現之情形），丙借款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九)原告於111年4月30日向中租公司清償50萬元，原告未指明抵充次序。

(十)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於109年5月26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A買賣契約；本院卷(一)第139頁），約定由金地公司將8萬噸砂石出售予中租公司，價款800萬元（未含稅，加計營業稅後為840萬元），雙方復於同日簽訂B買賣契約（契約編號：K0000000IA號；本院卷(一)第141、143頁），約定由金地公司向中租公司購買8萬噸砂石，價款9,220,500元（未含稅，加計營業稅後為9,681,525元），金地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45頁）予中租公司。

(十一)上開二買賣契約之價金經互抵，及扣除金地公司依B買賣契約交付予中租公司之履約保證金240萬元（本院卷(一)第247頁）後，中租公司於109年5月28日給付金地公司5,538,975元（同上卷第267頁）。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就前述二買賣契約價金扣抵之方式為A買賣契約之營業稅額為40萬元，B買賣契約之營業稅額為461,025元，營業稅差額為61,025元（計算式：460,125 元－40萬元），因此以A買賣契約之價金800萬元扣減前述營業稅差額61,025元，再減去金地公司依B買賣契約應付履約保證金240萬元後，即為中租公司就A買賣契約尚應給付金地公司之買賣價金5,538,975元，原告就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就A、B買賣契約之價金記帳及付款方式不爭執（註：原告仍主張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就前開二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十二)金地公司就B買賣契約於109年12月起違約未按期付款，其對中租公司所負分期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十三)中租公司持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8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金地公司、原告及蔡舜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574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新北地院對於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

01 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助第17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02 件受理，中租公司另持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9、26
03 7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金地公司、原告
04 及蔡舜賢聲請強制執行，該院分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09
05 36、4093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均併入該院110
06 年度司執助第170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7 新北地院扣押原告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工程款債權
08 196,797,386元，新北地院於111年9月1日製作分配表，並
09 定於111年9月30日實行分配，中租公司受分配金額為3,39
10 5,783元(包含本金2,616,000元、利息779,783元)、2,1
11 22,364元(包含本金1,635,000元、利息487,364元)、6,
12 367,093元(包含本金4,905,000元、利息1,462,093元)
13 及執行費用28元、13,080元、39,240元，並已於111年10
14 月24日受領3,395,811元(債權額3,395,783元及執行費用
15 28元)、2,135,444元(債權額2,122,364元及執行費用1
16 3,080元)，另於111年10月28日受領6,406,333元(債權
17 額6,367,093元及執行費用39,240元)(本院卷(一)第319至
18 337頁)。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中租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超額受分配1,882,044
21 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中租公司給付1,882,044
22 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2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4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5 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26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
27 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
28 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
29 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30 103年度台上字第2606號裁判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
31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參照）。

2. 本件依上揭不爭執事項(一)至(三)所示，中租公司已將系爭借款如數匯入金地公司之甲帳戶，並有中租公司提出之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資料可證(本院卷(二)第43、45、47頁)，已足解為貸與人即中租公司就金錢借貸契約之要物性，盡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中租公司藉由金地公司交付系爭支票預扣利息等語，中租公司則抗辯系爭支票係系爭借款利息之營業稅，依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由金地公司負擔等語。經核中租公司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二)第37、39、41頁)所載之利息收入金額，與系爭借貸契約所載之利息金額相符(計算式：以本院卷(一)第129、133、137頁所附系爭借款契約「還款方式」欄記載之各期本利攤還金額加總後再扣除借貸金額，即為利息總額)，且其上營業稅金額之金額與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相符，又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利息稅賦由乙方(即金地公司)負擔」(本院卷(一)第127、131、135頁)，應認中租公司所辯為真，是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乃預扣利息之金額等語，不可採。

3. 另按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因此在稅法上，營業人固然負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將前開營業稅包含在售價之內，或約定在售價外加營業稅，故本件中租公司除收入利息外，就該等利息收入是否得另外請求金地公司墊付營業稅，悉依雙方之約定為準。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利息稅賦由乙方(即金地公司)負擔」(本院卷(一)第127、131、135頁)，可認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已約定由金地公司負擔中租公司就系爭借款

之利息收入之營業稅，則金地公司開立系爭支票交予中租公司給付營業稅，核屬有據。是系爭借款之本金仍應為500萬元、800萬元及1500萬元，無需扣除中租公司所收到系爭支票之票款，原告主張中租公司巧取利益之方式短少借貸本金之交付，並違反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之強制規定等語，為不可採。

4.另查，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間起就系爭借款未按期清償，系爭借款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金地公司就系爭借款於違約時之尚欠金額分別如附表1-1、2-1、3-1所示，中租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誤將金地公司各期分攤之本利和中之未到期利息部分計入，是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尚欠金額有計算錯誤之情形。

5.觀諸甲、乙、丙借貸契約於借貸事項中之借貸利率雖分別約定為11.0637%、11.0133%、11.0637%，惟系爭借貸契約第12條「遲延利息」約定：「乙方（即金地公司）未依第三條所定期日還款時，乙方應就未清償之本金，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等語（本院卷(一)第127、131、135頁）。另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間起未按期付款（包含前述分期付款支票未能兌現之情形），系爭借款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修正後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施行，其後系爭借款之約定遲延利率，於超過年息16%部分之約定即屬無效，該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無從存在，中租公司亦表示同意自110年7月20日起之利息改依年息16%計算（本院卷(一)第289頁）。從而，系爭借款之利息債權，係自金地公司違約之日起按年息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年息16%計算。從而，原告主張甲、乙、丙借款之利息在金地公司違約後仍應按年息11.0637%、11.0133%、11.0637%計算，核屬無據。

6.另原告於111年4月30日向中租公司清償50萬元，原告未

指明抵充次序一節，為原告及中租公司所不爭執，原告清償上開50萬元，係本於與中租公司於111年4月20日簽訂之協議書，依該協議書前言記載：「緣第三人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與甲方(即中租公司)辦理分期付款業務(詳見M00000000IA M00000000IA K00000000IA M00000000IA契約)。因第三人違約，乙方(即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今雙方就前開契約債務總計新台幣(下同)壹仟肆佰肆拾陸萬貳仟元整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債務經協議條件如下」，第一條約定：「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下同)壹仟陸佰萬元整為和解金額，並就前述金額給付予甲方(即租公司)指定之帳戶(解款行：合作金庫營業部；戶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方式如下：(一)民國111年04月30日支付伍拾萬元整。(二)民國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每月一期，每期支付伍佰萬元整。(三)民國111年7月30日支付伍佰伍拾萬元整。」，第三條約定：「乙方(即原告)若違反上開規定，本協議失其效力，並回復原契約所規定違約時之金額(含利息及違約金)，乙方同意前所給付之款項由甲方(即中租公司)自行沖抵前開契約所負之債務，沖抵順序由甲方自行決定，乙方絕無異議。」(審訴卷第83頁)，上開協議書第三條已約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由中租公司決定，中租公司並表明就原告償還之上開50萬元，係抵充高雄地院110年司票字第270號裁定所載金地公司所負本票票款之債務即B買賣契約之價金(審訴卷第45頁)，故原告主張其所償還之50萬元，依民法第322條法定抵充規定，應優先抵充丙借款等語，無足採取。

- 7.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

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上訴人對於系爭分配表所載被上訴人之債權及獲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固可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惟債務人未對分配表異議，僅係同意依分配表分配，並非承認債權人實體法之權利，或放棄實體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且債務人未於分配期日1日前對分配表提出異議，強制執行法亦無失權效果之明文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另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就新北地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作成之分配表雖未聲明異議，亦未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致新北地院依該分配表實施分配，由中租公司受領3,395,783元（包含本金2,616,000元、利息779,783元）、2,122,364元（包含本金1,635,000元、利息487,364元）、6,367,093元（包含本金4,905,000元、利息1,462,093元）及執行費用28元、13,080元、39,240元之分配款，然原告未對上開分配表異議，核其效果僅足認原告同意依該分配表分配，非謂原告已承認中租公司實體法上之權利，對原告實體法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不生失權之效果。

(2)查金地公司於109年12月違約未按期償還系爭借款，依系爭借貸契約第十一條第(一)款約定，金地公司所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中租公司就系爭借款尚未受償之本金及利息如附表1-1至3-1所示，本院以中租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受分配之金額，於扣除執行費用後，以其餘金額依民法抵充規定，先充各借款之利

息，再充本金，其中利息部分因前開分配表於111年9月30日實行分配，亦即中租公司於該日受償，故利息計算至111年9月30日為止，依此核算，中租公司就甲、乙、丙借款分別受超額分配47,887元、75,813元、143,658元(抵充方式及計算式如附表1-2、2-2、3-2所載)，合計267,358元(計算式：47,887+75,813+143,658=267,358)，中租公司取得及保有上開267,358元，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租公司給付267,35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8.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得請求中租公司給付267,358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按：原告於民事變更聲明狀記載「繕本已送對造」等語，惟未陳報送達日期及證明，故以原告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陳述上開變更聲明時，視為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中租公司之日，本院卷(一)第4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二)B買賣契約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中租公司於B買賣契約之債權數額為何？中租公司就B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是否屬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1. 按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乃需融資人以其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

01 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所需用之財產設
02 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
03 金之方式，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
04 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
05 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06 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
07 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最高
08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買賣為
09 債權契約，若雙方就其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
10 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自明，出賣人
11 於訂約當時是否持有買賣標的物，自與買賣契約效力無
12 涉，而前述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乃以一般買賣契約
13 為基礎，其契約目的在於融資，自不以出賣人持有買賣
14 標的物為契約生效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
16 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
17 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
18 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最高法院62年度台
19 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21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
22 7條規定。本件上訴人否認有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
23 形，對此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權利障礙事項，乃有利於被
24 上訴人之主張，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若被上訴
25 人不能舉證自己主張事實為真正，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
26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被
27 上訴人之請求。另按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為否定負
28 舉證責任之他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
29 稱為反證。反證之目的，不在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30 真，僅在辯駁本證，因此反證無需使法院對事實之非真
31 實得到確信程度，僅須達到對待證事實之真實性發生動

01 搖即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於109年5月26日簽訂A買賣契約，
04 約定由金地公司將8萬噸砂石出售予中租公司，價金約
05 定為800萬元（未含稅，加計營業稅後為840萬元），雙
06 方復於同日簽訂B買賣契約（契約編號：K00000000IA
07 號），約定由金地公司向中租公司購買8萬噸砂石，價
08 金約定為9,220,500元（未含稅，加計營業稅後為9,68
09 1,525元），金地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買賣標的物
10 交貨與驗收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45頁）予中租公司。
11 A、B買賣契約之價金經互抵，及扣除金地公司基於B買
12 賣契約所簽署履約保證金協議書而應交付予中租公司之
13 履約保證金240萬元（本院卷(一)第247頁）後，中租公司
14 於109年5月28日給付金地公司5,538,975元（同上卷第2
15 67頁）。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就前述A、B買賣契約價
16 金扣抵之方式為A買賣契約之營業稅額為40萬元，B買賣
17 契約之營業稅額為461,025元，營業稅差額為61,025元
18 （計算式：460,125 元－40萬元），因此以A買賣契約
19 之價金800 萬元扣減前述營業稅差額61,025元，再減去
20 金地公司依B買賣契約應付履約保證金240萬元後，即為
21 中租公司就A買賣契約尚應給付金地公司之買賣價金5,5
22 38,975元等情，為原告及中租公司所不爭執。依前所
23 述，A、B買賣契約係於同日即109年5月26日簽訂，買賣
24 標的物均記載為8萬噸砂石，堪認A買賣契約所指之8萬
25 噸砂石，即為B買賣契約所指之8萬噸砂石。又原告與中
26 租公司於A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約定買賣標的物仍由金地
27 公司保管，雙方於同日再成立B買賣契約，而就買賣標
28 的物之交付，有金地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及交予中
29 租公司之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可證（本院卷(一)
30 第145頁）。依前開證據足認金地公司有融資需求，而與
31 中租公司簽訂A買賣契約，出售8萬噸砂石予中租公司以

取得融資，金地公司再與中租公司簽立B買賣契約，買回前開砂石，由金地公司分期給付買賣價金與中租公司，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該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交易型態，B買賣契約之性質即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尚屬有間。從而，原告主張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就B買賣契約所為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均係出於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實者應為消費借貸等語，為不可採。

3.另查，金地公司就B買賣契約於109年12月起違約未按期給付分期價金，依B買賣契約第三條第(一)款約定，其對中租公司所負分期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金地公司尚欠771萬元，扣抵履約保證金240萬元後，尚欠531萬元(如附表4所示)，而依B買賣契約之買賣事項中之「付款日期、金額」欄，可知金地公司應於每月28日清償分期買賣價金(本院卷(一)第143頁)，其未於109年12月28日給付，即屬自109年12月29日違約，依B買賣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中租公司就金地公司尚未清償之全部應付分期款(包含未屆期)，得請求併計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故金地公司尚積欠中租公司531萬元，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590,647元，以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4.原告於111年4月30日清償之50萬元，中租公司表示依雙方於同年月20日簽訂之協議書第3條約定，決定抵充B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依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經抵充後，針對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590,647元，仍有90,647元不足受償，且本金531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均未受償(抵充方式及計算式如附表4-1所載)。從而，原告

請求確認中租公司對金地公司因B買賣契約所生531萬元本金債權之利息債權，其中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於超過90,647元部分，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均不存在；其餘債權範圍及金額則屬存在。

5.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中租公司與金地公司間之B買賣契約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金地公司尚積欠中租公司531萬元，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90,647元，以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已如前述。查原告提供系爭土地為擔保物設定系爭抵押權，係以原告、金地公司為債務人，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為「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律師費。」，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7至61頁），而以系爭土地於最高限額3360萬元之範圍內負擔擔保之責，足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之範圍已包含金地公司基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基於買賣契約所負給付買賣價金之債務，原告就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包括金地公司「將來」基於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基於一定法律關係所負之債務，為其簽定上開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所明知，自不得以其不知金地公司與中租公
02 司間存在B買賣契約為由而主張中租公司對於金地公司
03 之B買賣契約價金及利息債權非屬系爭抵押權擔保範
04 圍。至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B買賣契約之價金及利息債
05 權範圍，則如前述，不再贅述。

06 6.基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中租公司對金地公司因B買賣
07 契約所生531萬元本金債權之利息債權，其中自109年12
08 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於超過90,647元部
09 分，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按週年利率1
10 6%計算之利息部分，均不存在，併請求確認對於原告
11 所有系爭土地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就前開
12 所示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
1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中租公司給付26
15 7,358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及請求確認中租公司對金地公司因B買賣契約所生5
17 31萬元本金債權之利息債權，其中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
18 年7月19日止之利息於超過90,647元部分，及自110年7月2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均不
20 存在，併請求確認對於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設定之系爭抵押權
21 所擔保債權範圍就前開所示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部分不存
22 在，為有理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審酌後，認均於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榮志